

“一把手”要警惕被“围猎”

■ 凌河

反腐风暴之下，落马的官员之中，多有“一把手”。这些人有的是被体制内身边人、下属、同僚拉下水，有的则是为体制外不法商贾所俘虏被“拿下”，总之成了被“围猎”的对象。“一把手”为什么“往往会成为‘围猎’的对象”？因为权力大。“一把手”为什么又容易被“围猎”？因为权力缺少制约。

“一把手”要防止被“围猎”，自身要有高度的警惕，要心中有戒。一把手要有清醒的头脑，要看清楚、想透彻，那些“围”着你抬轿拍马，“围”着你输送利益的人，看重的是人民交给你的权力。“一把手”还要有清晰的慧眼，看得清“围猎”者的奸臣小人的本相。“一把手”的“感觉”还不能太好，不能得意忘形。

(摘编自10月13日《解放日报》)

“招商提成”存在政策错位

■ 唐伟

近日，原江苏海安县经济开发区招商产业局局长刘正向海安县法院提起诉讼，将海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他支付应得的业务提成奖金110万元，同时要求开发区支付他垫付的工作经费1万余元。

政府性奖励招商存在三种错位。一是政府为主导的招商引资工作，大包大揽的计划经济色彩过浓，以政府服务功能代替企业主体功能，是“主体责任”；二是优惠政策的主体应当是企业而非中介人，这叫“对象错位”；三是随着招商手段的普及和推广，吸引资金应在投资环境、人性化的服务等软实力上下功夫，产生“吸附效应”，让资金和项目自愿来，以人为本“请进”代替实力“吸引”，这叫“手段错位”。

(摘编自10月13日《河南日报》)

景区违规“摘星”应成常态

■ 吴学安

按质量等级，我国景区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5A到A级景区，此举本是为了促进景区建设开发的积极性。但是，由于实际上缺少退出机制，A级景区成了“终身制”。一些景区打起这样的小算盘：申请A级景区时，花大资金投在硬件上，修路、盖楼、建景区，忙得不亦乐乎；一旦申请成功，拿到了“金饭碗”，就开始忙着收门票，把游客体验抛在脑后。

不管有什么样的理由与借口，景区不达标将招牌都不能雨过湿皮，而必须成为一种常态。这就要求，一方面，应尽快建立科学动态的管理机制，同时赋予游客更多的话语权，完善景区的评级与摘牌的机制，才能倒逼景区服务与管理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景区“重评级轻管理”的现象，是景区乱象的根源，只有更加科学合理的评级体系建立起来，才是治本之策。

(摘编自10月13日《大众日报》)

主编：罗清锐 美编：陈海冰

善问责才能带来真效率



■ 张成林

海口“双创”两个月来，全市共有51人被问责；因海秀快速路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秀英区长流镇副镇长等四人被问责；因违反工作纪律和打违控违工作不力，海口秀英区对11名干部进行问责……连日来，有关工作不力被问责的报道频繁见诸报端。问责，俨然成为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神、祛除“庸懒散”软骨病的一剂良药。

为官一任，就要造福一方，造福一方，则责在担当。但现实中，不乏一些党员干部在岗却不在状态，履职却不尽本分，对自己有利的事多做，于自己无利的事不做或者少做，对待工作不是想方设法、高质高效地去完成，而是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最终导致该落地的政策无法及时落地，该推进的项目中途停滞，阻碍了进一步步伐，贻误了发展时机，惹得民怨不断，进而损害政府形象。对待如此党员干部，光靠说服教育远远不够，必须要让其尝到苦头，痛在身上。这就要善用监督问责这一利剑，不仅要敢于问责，还要善于问责，要借问责亮其短板、罚其无为，以此让其有所惧、有所敬畏，从而形成严实的作风。

问责，贵在一问。对领导干部工作中

的问题不仅要敢于问，还要多问，要一问到底。善问责，才能发现真问题，带来真效率。要通过问责把工作中的问题查实摆正，把责任搞清，对责任人及时处理，从而更好地吸取教训，促进工作高效快速开展。善问责，是塑造服务政府、效能政府、责任政府的体现。唯有依靠完善的责任监督机制，党员干部才能心中有戒，才能真正从“他律”走向“自律”，政府工作才能真正抓出实效，实现为民惠民。

善问责，就要突出“问题导向”，要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何为“庸懒散”？拖延塞责、办不成事就是“庸”；群众反映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就是“懒”；上班不认真，违反工作纪律，就是“散”，都需要及时问责。海秀快速路项目、双创工作、打违控违……哪一项不是

重大的民生工程，哪一项不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问责，若想切中要害、显实效、让群众拍手称快，就必须以问题为导向，从群众关心的事项入手，积极促成问题的解决。这就需要纪委、组织、监察等部门不断提高问责的针对性、有效性，而不能将问责看成硬性任务，鱼虾不分乱问责，这样，只会损害问责的权威性，无益于问题的解决。

善问责，就要做到公开透明，及时曝光。问责就是揭短，对党员干部中的短，不仅要揭，还要认真地揭。只有让工作中的短及时公开、曝光，才能让这些“庸懒散”分子多出丑丑、流流汗”，进而“排排毒”，才能达到以儆效尤的目的，使其不敢再犯此类错误。同时，问责贵在不实、不到位，只有借助公开曝光，才能得到

有效检验，群众的监督权才能更好地发挥，才能避免问责雷声大、雨点小。

以问责抓实效就要达到“问责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问责，意在“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理想的问责，不仅能使当事人幡然改正，还要起到敲山震虎之效，使广大党员干部能自觉对镜自照、自查。这就需要把握好问责的标准和尺度，正确运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免职降级、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等诸多问责手段，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做到责罚得当，不枉不纵。同时，还需仔细研究，抓好典型，对突出问题及时亮剑。

问责，是惩治不严不实作风的一大利器，只有善用，才能发挥出奇效，才能解决真问题，带来真效率，才能促进效能政府、服务政府的建设。

处理“天价宰客”监管不能缺位

新华时评

一只“虾”，只要触及大众痛点并进入网络传播“神经链条”，其影响便难以估量。

“天价虾”事件发生后，被宰游客第一时间报警，然而当地110称“我们管不了”，当地物价局又表示“明天处理”，导致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不同的是，常州“百元白粥”事件相对及时、妥善的处置就减少了许多舆论“次生灾害”。

据报道，常州市物价局8日下午接到“天价白粥”价格纠纷事件投诉电话，9日派出检查组到涉事店方进行现场调查，10日下午便通报处理结果：涉事粥店因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被该局按处罚上限行政罚款5000元。同时，店方向该局表示，将主动向消费者朱先生道

歉，并退还粥款100元。对于这样的处理情况朱先生表示满意。

简单的比较说明，要想杜绝“天价宰客”现象，不仅要严惩无良商家，更要让执法部门监管及时到位。从某种意义上说，“商品天价”的背后，也是“监管缺位”，被动执法的“马后炮”监管已经行不通了。

综观以上“天价宰客”事件，商家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相关部门处理纠纷不及时、行政处罚不“给力”等往往是舆论热议焦点。在网民纷纷评论质疑“天价虾”时，甚至有网友喊出：“‘天价’不可怕，就怕监管‘睁眼瞎’。”话虽重，但提醒我们反思，处理“天价宰客”事件，相关职能部门需抢时间出重拳，不能“等明天”。(向定杰 赵久龙)

中国青年报：办案者如何才能不必听命于领导。要想真正解决司法公正问题，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目标，明晰司法责任只是第一步，构建尊重司法权运作的环境，让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必、不敢也不能考虑法律之外的因素，只受制于法律，只需对法律负责，才是根本之道。

浙江日报：近日，最高法出台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年底前关门不收案、

强迫撤诉、虚假报结等现象发生。“年底不立案”在一些地方法院成惯例，主要是想给出好看的结案率成绩。追求结案率没错，但有案不立就不对。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才是司法系统该追求的。如有与此相背离的，不妨让路。(张辑)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rnpl@163.com



公款美容难掩丑

北京市纪委向全市党组织推送的《北京市正风肃纪教育片选集》，提供了一个公款消费的典型：从2008年到2011年初，北京市卫生局原工会主席白宏常常出入高档美容会所，从一周一次到一周两到三次，越来越频繁。她用所辖部门工会的支票来支付美容费用，4年累计用了400多万元。

女人爱美，本不足为怪。然而，4年里一个人美容支出累计达400多万元，未免多得出奇。更让人惊愕的是，她仗着手中的权力，居然将这笔巨额开支全用公款打发，实在是胆大妄为。或许照起镜子来，她会觉得脸面比原先漂亮，但又

是否意识到，她的腐败行径，恰恰暴露出内心的低劣和丑陋。看来，对于公仆而言，弄明白什么是美什么是丑，确实是一个不容含糊的价值观问题。真心真意地为民众利益服务，才是最美的事业和人生；反之，若是以权谋私，即便将自己打扮得再花枝招展，再光芒万丈，也藏不住人格与灵魂的丑陋。这正是：

公款美容四百万，
花钱似水没个完；
腐败原本最丑陋，
纵使粉妆也难看。

(图/文 吴之如)

专题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解读

《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今年7月31日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自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条例》是全国第一部保障国税、地税税收征管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是我省税收法治建设的重大突破，也标志着我省依法治税工作将进入新的阶段。为了方便广大读者更好的了解《条例》，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针对广大读者可能关心的以下问题进行解读。

一、《条例》的制定背景和指导思想？

答：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法治中国的建设绘就了新的蓝图，2015年修改并已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更明确了“税收法定”的立法原则，在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大背景下，《条例》是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按照《立法法》立法原则，以促进海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为落脚点而制定实施的。

二、《条例》的立法地位？

答：《条例》的立法层次较高，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个保障国税、地税税收征管的省级地方性法规。就目前全国情况来看，除我省《条例》外，仅有《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西安市税收保障条例》、《青岛市税收协助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其余省市出台的“税收保障办法”、“税收征收保障办法”、“税收协助条例”等均属于地方性规章。

三、《条例》的实施时间和基本内容？

答：《条例》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用条款式体例，全文共计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税收协助、税收征管、税收服务、税收监督、法律责任等多方面。

四、《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作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其空间效力及于我省全省范围，全省范围内的各级人民政府、税务机关以及与税收相关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税收管理、税收协助、税收服务、税收监督等活动，均应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五、《条例》第三条第二款为何规定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税收保障工作”？

答：从目前我省税款征收的实际工作来看，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派出机构掌握大量的基础性涉税信息。本条例在结合我省实际并参照外省立法先例，设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税收协助义务，能更好的协助税务机关征缴税款，保障税收入库。

八、《条例》对税收协助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税收协助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第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九、《条例》为何规定“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答：按照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体制，税源分散，征管难度大，大量的涉税信息掌握在包括经济主管部门在内的第三方手中，税务机关在需要相关部门提供协助时也缺乏法律依据，难以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大量涉税信息，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影响了税收征管和纳税遵从。通过《条例》明确规定建立全省涉税信息交换平台，使税务机关在获取涉税信息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充分取得税源信息，将涉税信息用于税收征管过程，将大大提高税源管控力度，提升税收征管能力，保障税收入库。同时，其他单位和部门也可以通过涉税信息传递交换，获取税务机关掌握的相关信息，也为其开展本职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七、《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的涉税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涉税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市场主体资格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市场主体的信息；专业资质信息，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资质、房地产开发资质、各类教育、医疗资质等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进行相关活动的专有领域或业务方面的信息；市场交易信息，主要包括土地权属交

易、出让金缴纳、新建商品房销售、公共资源交易等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审批、备案等需报送行业主管部门掌握的信息；产权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股权变更登记、房地产权属登记、专利权等财产、权益登记、变更等信息。

八、《条例》对税收协助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对税收协助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依法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税务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第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查处涉嫌税收犯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办理涉税案件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请求其协助征缴税款。

九、《条例》为何规定“县级以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征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

收进行代征，即受托单位和人员需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条例》规定委托代征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委托代征的重申，同时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对委托代征的内容、方式、法律责任等予以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因此《条例》对委托代征予以比较原则性的规定。

十一、《条例》第二十三条制定的目的是什么？

答：《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是对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培植税源以及税务机关加强税源管控的规定。经济决定税收，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海南国际旅游岛政策和资源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引导和鼓励外省企业在本省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积极培植税源，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税务机关作为税源监控的主体，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税源监控，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十二、《条例》对纳税服务都规定了哪些内容？

答：《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对纳税服务的相应内容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布欠税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做好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和纳税信用评定、发布、使用等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务公开制度，实行涉税信息公开标准化，公开职责权限、征收依据、减免税规定、办税程序以及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

税人的税收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税收征缴异议和解、调解机制，及时化解纳税争议。第二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改善办税服务设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简化申报征收程序，降低税收征缴成本。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宣传、纳税预约、政策咨询、纳税辅导、纳税提醒等服务，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纳税服务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增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负担。

十三、《条例》为何强调了对税收执法的社会监督？

答：《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税务机关应当接受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评议和监督。强调纳税人、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对税收执法的监督，即社会监督，是因为社会监督具有反应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影响大等特点，税务机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有助于发现税收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税收执法行为，及时解决征纳过程出现的矛盾，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四、《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都做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涉税信息或不履行税收协助义务、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和单位未履行涉税信息保密义务或滥用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税收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况。通过明确法律责任，一方面增加了《条例》的威慑作用，有利于税收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条例》明确了相关税收保障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使得《条例》的可操作性更强。

(以上内容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提供)
2015年10月8日